项目需求书

本采购项目响应政府采购政策给予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企业 6%的价格优惠,对政府采购清单中的节能产品采用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,对政府采购清单中的环境标志产品采用优先采购。

(一) 项目背景

为解决军粮城街道非建成区生活垃圾清理问题,现对非建成区垃圾点位进行 清理工作,服务期为12个月。

(二)项目内容

- 1. 服务区域: 非建成区(老村台)将近22平方公里。
- 2. 服务内容
- 2.1 道路清扫、保洁工作
- (1) 道路清扫整洁、无废弃物堆积、运输撒漏
- (2) 房台周围保持清洁, 无明显杂物
- (3) 不存在卫生死角、暴露垃圾
- (4) 禁止乱倒扫道土(如往雨水井口、无主空地、绿化带内扫土)
- (5)属于扫保责任范围的主干道路、次支道路、里巷道路两侧范围内的杂土或 土堆,及时清理干净(包括工程施工形成的杂土或土堆)
- (6) 禁止在区内燃烧垃圾、杂物和树叶。
- (7) 禁止在区内乱扔废弃物。
- (8) 遇重大保障任务和特殊需求,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作业的。
- 2.2 道路洒水及卫生消毒工作
- (1) 按规定时间进行洒水作业, 洒水量未达到标准。
- (2) 每日对垃圾收集容器、垃圾集中点进行灭蚊蝇消毒2次.
- 3. 清雪工作
- 3.1 物资贮备、车辆检修、人员安排合理。
- 3.2 清雪工作彻底,不存在积雪、污水,人行道积雪及时清理。
- 3.3 入区道路及区内主干道路的清雪工作按规定时间完成;其他道路、区域清雪工作及时、彻底。
- 4. 绿地杂物、垃圾捡拾及时清理,不得损坏绿地

- 5. 非法小广告清理
- 5.1 全区范围内道路两侧的禁止乱涂乱画、立面张贴及时清理。
- 5.2 胶粘小广告的残留污渍要清除干净,大面积喷涂小广告应调色粉刷覆盖,覆盖漆尽量和底漆颜色相同。
- 6. 大环境突击清整及无主垃圾日常清运
- 6.1 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环境清整工作,质量达标
- 6.2 道路两侧视线范围内的无主垃圾,在发现后或接到通知后清理。
- 6.3 及时清扫运输车辆严重撒漏造成的道路污染。

(三) 车辆要求

项号	服务名称	单位	机械数量	均月工作数量
1	装载机	台班	3	30
2	挖掘机	台班	2	25
3	翻斗车	台班	6	30
4	垃圾压缩车	台班	6	30

(四)人员要求

项号	服务名称	数量
1	装载机司机	3
2	挖掘机司机	2
3	翻斗车司机	6
4	垃圾压缩车司机	6
5	管理人员(含项目经理)	2
6	现场施工人员	26

(五)维护项目人员机械分配

序号	1	2	3	4	5
分项名称	人员	装载机	翻斗车	垃圾压缩车	挖掘机
一村					
二村					
三村	1.4	1	9	2	1
四村	14	1	2	2	1
杏林	杏林				
大安					

永兴					
唐山					
兴农					
东堼	1.0	1	0	0	
魏王	10	1	2	2	
杨台					
机米厂					
军星辅城					
苗街					
塘洼	19	1	2	2	1
李家台					
北旺					
新村					
后台					
管理人员	2				
合计数量	45	3	6	6	2